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 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 与南京扬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江 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 529, 251 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 170, 000 股司法冻结, 所持本公司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345,575,226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40,350股司法轮候冻结。

近日, 沈培今先生已与扬铎公司达成和解, 扬铎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 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沈培今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869,814,827 股的冻结。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 苏 01 执 101 号之一],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裁定, 解除执 行裁定书[(2020)苏 01 执 101 号]对沈培今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869,814,827 股 的冻结。

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 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 苏 01 执 101 号之一]解除上述冻结后, 沈培今先 生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为523,115,576股,占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的 60.14%,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7%。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